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德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鈞

訴訟代理人　林鼎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 年度司催字第600 號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 年1 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 年5 月1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家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秋慧